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有連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00,000股，包括24,000,000股內資股及14,400,000股H股。(a)持有合共19,657,0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9%)的股東及獲授權投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持有合共19,61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1.75%)的股東及獲授權投票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c)持有合共38,08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0.26%)的股東及獲授權投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選舉董事和董事委員會委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因此，賦予有關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00,000股股份；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4,000,000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為14,400,000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但須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會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 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A.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由於有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贊成下列第1至第3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下列第4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作為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任命余文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643,080 (99.93%)	14,000 (0.07%)
2	審議及批准任命李江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43,080 (99.93%)	14,000 (0.07%)
3	審議及批准任命唐靖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43,080 (99.93%)	14,000 (0.07%)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19,643,080 (99.93%)	14,000 (0.07%)

## B.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下列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作為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19,619,000 (100%)	0 (0%)

## C.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由於不足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下列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作為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不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24,080 (63.24%)	14,000 (36.76%)

## II. 監察人

新中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制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新中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李江寧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